

合同编号：ZHTP2211107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甲方：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09 月 28 日

第一节 项目概况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位于海南省儋州市、临高县、昌江黎族自治县、东方市，项目规划总容量 130MW，拟安装总容量 130MW，每户容量约 18-40KwKwp，总计约 5200 户共 130MW。

第二节 合同条款

一. 一般约定

1.1 通用部分：

1.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

1.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1.3 工程和监理

1.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1.4 日期

1.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1.4.3 监理服务期限：自监理开始之日起至该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 EPC 合同中二期项目权利义务终止，二期的监理服务期限自动终止。

1.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1.6 其他

1.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8) 监理大纲;

(9) 其他合同文件。

1.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7日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7日内)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

1.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1.7 联络

1.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0 知识产权

1.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因泄密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或设定约定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2 委托人要求

1.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延长周期。

1.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1.2. 专用部分：

1.2.1 词语定义

1.2.1.1 合同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勘察设计方案或项目概算、招标文件及澄清、投标文件及澄清，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2.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2.1.2.1 委托人：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2.1.2.2 监理人：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1.2.3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调试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2.1.2.4 工程：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MW 分布式光伏项目。

1.2.1.3.5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施工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2.1.3 其他

1.2.1.3.1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系统和材料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所有合同设备的设计图纸进行组装、就位和连接。

1.2.1.3.2 “调试”是指为进行可靠性运行和性能验收试验，按有关设备的技术规范和调试导则进行的单台设备、一个系统设备的分部试运以及整套启动、试验和调整并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1.2.1.3.3 “达标投产”是指在工程建成投产后，在规定的考核期内，按照统一的标准，对投产的各项指标和建设过程中的工程安全、质量、工期、造价、综合管理等进行全面考核和评价的工作。

1.2.1.3.4 “最终验收”是指委托人对工程质保期满后的验收。

1.2.1.3.5 “质保期”是工程竣工签署质量保证书之日起约定的年限。

1.2.1.3.6 “附加、额外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的工作。

1.2.2 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和质量验收评价标准。

1.2.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包括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价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0) 招标文件及澄清；
- (11) 投标文件及澄清；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2.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2.4.1 监理文件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行业准则、行业标准等及发包人现行的相关

要求做好工程实施阶段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资料整理和归档。并保证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工程竣工后，按照 NB/T32037-2017《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向委托人移交工程监理范围内档案资料。

1.2.4.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具体资料详见第五条委托人要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1.2.4.3 委托人要求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监理人。由于委托人要求导致监理人有重大费用增加和监理工作延误的，双方协商适当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二. 委托人义务

2.1 通用部分：

2.1.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1.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1 条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1.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1.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1.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1.6.2 条之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1.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专用部分：

2.2.1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条之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便利条件。

2.2.2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三. 委托人管理

3.1 通用部分：

3.1.1 委托人代表

3.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1.2 因委托人代表或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1.2 委托人的指示

3.1.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1.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1.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1.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项目公司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1.3 决定或答复

3.1.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 八. 合同变更 之约定处理。

3.1.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3.2. 专用部分：

3.2.1 决定或答复

3.2.1.1 委托人应在 5 日 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四. 监理人义务

4.1 通用部分：

4.1.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2 履约保函

无。

4.1.3 总监理工程师

4.1.3.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1.3.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1.3.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1.3.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应事先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1.4 监理人员的管理

4.1.4.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1.5 条之规定执行。

4.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1.4.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1.4.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1.5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4.1.6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1.6.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1.6.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合法的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县官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1.6.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1.7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4.2. 专用部分：

4.2.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2.1.1 监理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4.2.2 履约担保

无。

4.2.3 总监理工程师

4.2.3.1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2.3.2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备大型地面光伏项目监理经验。

4.2.4 监理人员的管理

4.2.4.1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详见“监理要求”。

五. 监理要求

5.1 通用部分：

5.1.1 监理范围

5.1.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1.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1.4 监理文件要求

5.1.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1.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标准。

5.1.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专用部分：

5.2.1 监理范围

5.2.1.1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侧间隔、并网光伏电站工程的电气安装、调试工程（光伏发电单元设备、电站控制及保护系统设备、电站通信设备及其他设备安装工程）和土建工程（对侧间隔、场平工程、电池组件支架基础、场区道路、室外工程、场区隔离围栏工程、水源井、接地工程、电站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及其他）等于工程相关的内容。

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安装、调试和验收；参加设备到货验收；施工组织设计审查；参与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工作。

5.2.1.2 工作范围指监理人按照质检商、施工承包人的关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

5.2.2 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国家关于建设监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2) 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有关规定。
- (3) 国家及行业颁发的施工质量技术规范及验收评价规程。
- (4) 审定的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经批准的变更。
- (5) 设备厂家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说明书。

(6) 本工程的委托监理合同及补充合同。

(7) 委托人与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商、调试承包商、设备厂商等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的有关合同。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9) 以上规程、规范应按最新颁发的执行。监理人还应执行委托人安全、质量、健康、环境等体系文件的要求，执行委托人的企业标准。

5.2.3 监理内容

应以“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完成从施工准备、工程招投标、工程施工、分部试运、整体调试、通过 360 小时试运行、考核期、竣工验收、达标投产、工程创优（如有）等阶段的全过程服务，并对监理范围内整个工程项目的整体进度负责统筹、协调，还包括参加招标人按照委托人基建管理规定组织开展的工作。具体监理工作内容详见第“5.1.3 监理内容”。

5.2.4 监理文件要求

5.2.4.1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编制类别、要求、内容等应符合 NB/T32037-2017《光伏发电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委托人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

六.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通用部分：

6.1.1 开始监理

6.1.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完成监理

6.1.2.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1.2.2 缺陷修复监理 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1.2.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1.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2. 专用部分：

6.2.1 开始监理

6.2.1.1 符合以下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监理合同已生效；

(2) 工程具备开工条件或委托人需要监理人开始进场协助配合相关服务的。

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2.2 完成监理

6.2.2.1 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文件纸质文件应当签章完整，手续齐全。具体 2 份数；纸幅 A4；装订格式 简装；电子文件应使用 U 盘贮存。

七.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通用部分：

7.1.1 监理责任主体

7.1.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1.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2 专用部分：

7.2.1 监理责任保险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为现场监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并报委托人备案。

八. 合同变更

8.1 通用部分：

8.1.1 变更情形

8.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任意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1.2 合理化建议

8.1.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

8.2. 专用部分：

8.2.1 变更情形

8.2.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任意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九.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通用部分：

9.1.1 合同价格

9.1.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1.2 合同支付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 专用部分：

9.2.1 合同价格

9.2.1.1 合同价格为固定含税总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予调整。项目监理服务价款 72 万元（监理投入 42 人.月），固定总价承包，按照项目的进度支付，超出监理投入按 27000 元/人/月，车辆 8000 元/月 计取延期酬金。

9.2.1.2 本合同价格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具体有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劳保用品费、现场必备的办公器具（包括计算机）、检测设备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以及食宿费、电话费、水电费、交通费、安全措施费、保险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所必需全部费用。

9.2.2 预付款

9.2.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

自合同生效日期起 30 天内, 监理人开具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款 10% 的收据经委托人审核无误后, 委托人支付给监理人合同价款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9.2.3 进度款

9.2.3.1 土建工程完成

土建工程完成,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进行项目监理 90 天, 承包人开具并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 40 % 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在 30 天内支付该期项目合同金额 30 % 的进度款。

9.2.3.2 所有组件安装完成

所有组件安装完成,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进行项目监理 180 天, 承包人开具并提交金额为该期项目合同金额 30 % 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在 30 天内支付一期二期项目合同金额 30 % 的进度款。

9.2.3.3 移交生产验收完成

移交生产验收完成, 最迟不超过监理人员进场进行项目监理 210 天, 承包人开具并提交金额为一期二期项目合同金额 30 % 的增值税发票, 发包人经审核无误后在 30 天内支付该期项目合同金额 25 % 的进度款。

9.2.4 质保金

9.2.4.1 项目合同价款总额 5 % 作为当期质量保证金, 在机组通过 360 小时试运行一年后, 并且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执行完毕, 未发生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 办理完质保验收手续后 30 天内支付, 最迟不超过该期项目服务期满后一年。

十. 不可抗力

10.1 通用部分:

10.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1.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1.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0.2. 专用部分：

无

十一. 违约

11.1 通用部分：

11.1.1 监理人违约

1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1.2 委托人违约

1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2. 专用部分：

无

十二.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此处需填写具体地区仲裁委员会名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附件一：建设工程监理安全协议书

为确保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MW 分布式光伏 项目工程建设的安全顺利进行, 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 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防止发生人身和设备事故,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制度, 甲方与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 就有关外包工程施工安全管理事宜制定本协议, 其内容包括以下有关事项:

一、号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依据: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 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二、甲方责任:

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2. 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机构的建立, 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安全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情况。
3. 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
4. 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5. 支持、促进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6. 甲方不得对施工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要求, 不得随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7. 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8. 审阅乙方报送的各种安全施工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施工措施, 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9. 定期参加或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 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状况; 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月报表。
10. 在施工过程中, 督促乙方按安全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安全管理工作。

11. 会同乙方负责人审核安全施工的各项方案和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 implementation 和施工单位事故上报工作。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主要负责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管理责任。工程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项目部各级管理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工程项目必须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专（兼）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安全管理人员须经安全管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 乙方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安全生产监理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备案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安全隐患处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作会议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月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等。

3. 乙方编制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应当包含安全生产工作的范围、目标等内容：安全管理文件中要提供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业绩证明和安全管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施工管理控制体系。

4. 乙方项目部管理机构编制的施工方案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环境概述；
- 安全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 项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及岗位职责；
- 安全管理工作的程序、方法及措施；
- 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管理等方案。

5. 乙方应当对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的编制、审核工作负责，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结合项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且应当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当由施工技术人员编制，经总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不断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修改后的安全施工方案、措施应当经总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6.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应当主要控制以下内容：

- (1) 开工后对安全生产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 (2)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 (3) 项目负责人、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起重机械按拆工、吊车司机、指挥、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4) 施工项目部必须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 (5)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得当，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其中，水上作业工程、桥梁架设工程、大型模板工程、30 米及以上高空作业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等应当制定专项施工方案。

7. 乙方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管理工作：

- (1) 临时用电工程、水上脚手架工程：水上架桥工程、水上模板工程、水上混凝土浇筑工程、水上运输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 (2)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 (3) 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 (4) 高处临边作业、水上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 (5) 起重机械设备（包括龙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 (7) 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 (8)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 (9) 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 (10) 其它需要重点监督内容。

8. 乙方应当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1) 对施工专业分包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备案；
- (2) 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各种方式的巡视检查，及时制止"三违"现象；
- (3) 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管理；
- (4) 严格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5) 对违章施工的单位和个人下达隐患整改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
- (6) 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上级领导；
- (7) 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项目主要负责人；
- (8) 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 (9) 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9. 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要以施工安全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管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检查、复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复查单；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复查、验收。

10. 乙方项目安全管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安全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工作内容。

11. 乙方应当编制安全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出评述，并及时上报。安全管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管理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三、违约责任

违反本安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针对外包工程违章人员、所在专业队（班组）、分包单位、总包单位和其他相关管理单位进行连带处罚；

(二) 相关单位包括：甲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调试、技术支持等施工现场所有相关单位；

(三) 个人违章每次罚款 100 元, 所在专业队 (班组) 罚款 1000 元、分包单位罚款 10000 元、总包单位罚款 10000 元, 并对受罚单位和个人曝光

四、本安全协议壹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 (盖章):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2.8.28



附件二：保廉合同

甲方：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招投标工作的监督，依法规范招投标工作及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2. 不利用工作之便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利用工作之便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装璜等活动。
4. 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5. 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消费活动。

二、乙方责任

1. 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人员赠送钱物。
2. 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4. 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不在非公务场合谈业务；
2. 不对谈业务。
3. 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4. 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政教育。
5. 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可向双方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1. 如甲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单位领导必须按照廉政纪律严肃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上报反舞弊部门。同时，向合同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2. 如乙方人员涉及本合同违约，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执行合同、宣告中标无效、取消三年在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系统投标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本合同随招标文件一并发布，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一并签订。

六、本合同有效时间随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

七、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复印件由甲、乙双方监察部门保存。

甲方（盖章）：海南联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2.9.28